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林健文議員

成員

方送友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葉竹雅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羅小妹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	民政事務總署
黃冠宏先生	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馮健基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文傑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三隊督察	香港警務處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卓輝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議項二： 續議事項：

要求部門從速跟進並處理果欄 9.4 大火의災後情況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4/2016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

- (i) 消防處油麻地消防局局長張耀祖先生；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黃偉民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6 包立人博士；
- (iii)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陸小茹女士、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張志德先生及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江季中先生；以及
- (iv)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規劃)黃冠宏先生。

4. 有議員詢問，如主席未能主持會議，能否在會議上推選一員暫代主席。

5. 有小組成員關注果欄火場清理石棉的進展情況及果欄範圍的防火措施，亦有小組成員擔心火災現場在大雨後有積水，會滋生蚊蟲。

6. 楊子熙主席表示，過往已向有關部門反映清理石棉的進度過慢，他對部門仍未就火災位置日後用途訂定明確計劃感到失望。

7. 陸小茹女士回應如下：

- (a) 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於去年十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期間分階段進行石棉清拆工程，所有石棉工程已於三月全部完成。
- (b) 而圍封火場內的所有危險構築物於本年四月已全部清拆。

- (c) 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在圍封火場內填平有凹陷的地面以防止積水。
- (d) 現時已清理的火場土地已被圍封，並由政府接管。

8. 江季中先生回應如下：

- (a) 長遠而言，地政處須根據規劃署制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安排土地用途。部分火場範圍是「休憩空間」，其餘則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b) 地政處自去年底諮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以了解他們有否臨時或長期需要使用該地。
- (c) 果欄設於現址已有一段長時間，處理該地程序複雜。
- (d) 如有進一步消息，地政處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諮詢持分者。

9. 黃偉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果欄火場的石棉消滅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十日完成。
- (b) 環保署及註冊石棉顧問視察及確認石棉已妥善處理後，註冊石棉承辦商已在三月十三日向地政處交還場地。
- (c) 大火發生後，該署一直在火場及周邊進行空氣監測，一共收集八百多個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空氣沒有受石棉塵污染。
- (d) 工程期間，註冊石棉顧問一直在場監察，署方亦有派員巡視。
- (e) 由於火場面積大，搭建物結構複雜，而且石棉消滅工程的難度高，因此工程比較費時。

10. 張耀祖先生回應如下：

- (a) 果欄於戰前已經建成，當時未有《建築物條例》規範果欄內的消防設備。根據消防處記錄，該處對果欄的消防裝置設備並沒有訂明要求。

- (b) 去年九月四日發生大火後，該處已雙管齊下，提升果欄的消防安全，包括加強與有關商會溝通與合作，及加強果欄從業員的防火意識。
- (c) 商會已應消防處建議，在果欄內的公共位置加設六個 30 公斤的乾粉滅火筒。
- (d) 該處亦呼籲各商戶自行在鋪內加設滅火筒。
- (e) 現時，商會已在果欄內設有 16 個滅火筒。
- (f) 火警至今，該處已進行了 17 次巡查、一次名為「打鐵趁熱」的防火宣傳活動，以及一次防火講座。另外，該處亦派發了 6 百張防火宣傳單張，提高各商戶的防火意識。

11. 秘書黃樂恆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會會議規定，如主席未能主持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推選一位成員為臨時主席。如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有需要，亦可考慮作類似安排。

12. 有業界代表表示，九月四日大火後，果欄內加設九支 5 公斤裝及六支 30 公斤裝乾粉滅火筒。他不認同果欄沒有消防設施的說法。

13. 另有業界代表指，地政處現時圍封的範圍比之前為大，詢問地政處何時會重新開放石龍街一段範圍及石龍街往停車場的一段通道。

14. 有小組成員關注到果欄最近出現積水問題，擔心雨季來臨會滋生蚊患。

15. 有小組成員表示，消防處沒有相關法例規管果欄的消防設施，令人憂慮現行的做法是否足以把果欄的火警風險減低，九月四日大火正好反映果欄的消防設施不足，因此才要求有關部門作出規管。

16. 有業界代表表示，果欄從業員是大火中最受影響的一群，如消防處作出規管，會為他們帶來更大壓力。

17. 楊子熙主席關注(i)火場位置日後的用途；(ii)運輸署在果欄外設「雙黃線」的進度；(iii)地政處會否重新開放火場範圍內一條現已圍封的通道及縮小石龍街的圍封範圍；(iv)果欄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v)相關決策局有否回應議

員對立例規管果欄消防設備的意見。他表示，果欄欠缺雨水及污水渠，建議地政處藉此機會鋪設有關設施。

18. 陸小茹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會議後，地政處會聯絡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議有關石龍街及火場內已被圍封的通道能否還原。
- (b) 就火場積水問題，地政處如在巡視時發現地面有凹陷，會安排承辦商填平。
- (c) 就火場蚊患問題，地政處亦會尋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助處理。

19. 江季中先生回應如下：

- (a) 果欄問題複雜，現時地政處未有關於火場土地日後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b) 如有進一步消息，地政處會透過民政處諮詢各持份者。
- (c) 如沒有政府部門需要使用該地，地政處會考慮以公開招標形式，短期出租該處。
- (d) 如將該土地直接批予某個團體，該團體需事先得到相關決策局的政策支持。

20. 張耀祖先生回應如下：

- (a) 儘管果欄建成時未有《建築物條例》規管果欄內的消防設備，消防處在大火後已採取多項跟進行動，包括多次到果欄巡查及進行宣傳教育。
- (b) 該處亦與果欄的業界代表舉行了六次會議，並就防火措施向業界提供意見。
- (c) 他會向處方反映小組成員對修例的建議。

21. 馮健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在大火發生後，一直關注果欄的環境衛生。
- (b) 該署每隔兩三天便會到火場位置滅蚊及滅鼠，亦會聯同地政處人員到現場視察積水問題。

22. 陳卓輝先生回應指，主席於過去會議中提出改劃「雙黃線」的路段，該路段今天開始訂為全日 24 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區。

23. 李國峰先生表示，警方會於該「雙黃線」路段加強執法。

24. 有小組成員指，消防處在大火後曾表示起火原因是電線短路，詢問處方是否滿意現時果欄內的情況。

25. 楊子熙主席建議相關部門讓受影響欄商在原址重新經營，他欲知此建議須得到哪一個決策局的支持，以及相關程序需時多久。

26. 張耀祖先生回應如下：

(a) 電線短路可以是電器殘舊或過量使用，令負荷過大所致。

(b) 消防處在大火發生後，已加強巡查及派發宣傳單張。

(c) 處方定時派員到果欄巡查，最近一次為本月 13 日。

27. 江季中先生回應謂，如有果欄團體欲使用火場土地，須先得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支持。地政處曾聯絡食衛局，但該局暫未給予政策支持。

28. 黃冠宏先生回應指，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共同考慮社會上對火場用地的不同建議，如有可行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再聯絡與該用途有關的決策局，尋求支持。

29. 楊子熙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從速為火場地段訂明用途。他建議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眾無異議。

**議項三： 要求跟進澄平街與渡船街行人路貨物阻街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2/2017 號文件)**

----- 3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i) 食環署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馮健基先生；
- (ii) 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督察邱文傑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李國峰先生；
- (iii)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副理事長張志祥先生及執行幹事葉本維先生；
- (iv) 鮮果運輸業聯會主席蔡秋潮先生；以及
- (v)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主席劉廣韶先生及幹事張庭耀先生。

31.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2. 馮健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接獲投訴後，已安排多次特別行動。
- (b) 署方已引用相關法例，向貨物擁有人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c) 署方會與警方合作，繼續進行類似行動。

33. 邱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本年一月至五月，警方曾與食環署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並由食環署發出警告及跟進。
- (b) 同期，警方曾在澄平街、渡船街及果欄範圍就貨物阻街問題分別發出一、四次及十一次口頭警告。
- (c) 警方定期巡查果欄一帶，並希望果欄從業員自律。

34. 馮健基先生補充指，食環署在五月的行動中，一共發出十二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35. 有業界代表表示早已向政府建議如何改善卡板及中轉貨物的問題，但政府沒有提供任何支援。他亦指出，早前受大火影響的商戶為維持生計，需借用其他商戶的地方經營。他憂慮受影響商戶會在果欄外經營，令果欄的範圍擴大。

36. 有小組成員提出以下事宜：

- (a) 要求有關部門移走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對出的卡板。
- (b) 希望相關部門把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往果欄方向列為黑點及積極跟進。
- (c) 敦促食環署跟進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往碧街的斜道上放置水果的問題。
- (d) 關注到果欄向外擴展，範圍遠至廣東道及渡船街近有利樓。
- (e) 建議主席約同業界及相關部門到現場視察，找出廢棄的卡板，以便部門著手清理。
- (f) 希望警方勸諭果欄從業員上落貨注意噪音問題，並加強執法。

37. 楊子熙主席建議執法部門與他一同到場視察，並指出德昌里近華德大廈對開因工程關係，行人路暫時收窄，相關部門更應加強處理堆放該處的雜物。他亦希望業界代表幫忙向有關商戶反映及作出勸諭。

38. 馮健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跟進卡板阻街的問題，如卡板無人認領，署方會安排移走。
- (b) 署方亦會派員跟進行人天橋斜路的雜物堆放問題。

39. 邱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收到 999 報案求助後，必定會立即派員處理。
- (b) 如警務人員到場後，發現有違例的噪音問題，會採取執法行動。
- (c) 然而，警方執法時，亦會顧及對民生的影響，他希望各持份者合作，減低噪音滋擾。

#### 議項四：商討本年度計劃

40. 楊子熙主席簡述工作小組年內曾舉行的活動/計劃，並表示成員袁尚文先生於會前向他建議工作小組本年度製作一份研究報告(詳見附件二)。

41. 小組成員支持袁尚文先生的建議，贊成委託大專院校編撰研究報告，並建議製作報告前，可舉行焦點小組專訪、研討會及採訪等，以收集業界及社會的意見。

42. 另有小組成員擔心如研究報告必須在本年度完成製作，時間比較緊迫。

43. 楊子熙主席指，數年前工作小組委託樹仁大學製作類似報告，並能於該年度結束前完成。如在八月下旬或之前完成招標程序，時間上應可配合。他建議本年度只製作報告的電子版，留待下一年度才製作印刷版。

44. 葉竹雅女士表示，招標後需向區議會大會提呈文件以申請撥款，因區議會大會的會議日期所限，招標程序需於八月中旬完成。

45. 楊子熙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成員袁尚文先生與民政處跟進製作研究報告的細節，如有需要徵詢工作小組意見，則以傳閱形式進行，眾無異議。

#### 議項五：其他事項

4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要求跟進澄平街與渡船街行人路貨物阻街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主席楊子熙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條的規定，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書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並防止該物品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再次造成妨礙。如不遵辦，食環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及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過去一年，本署共接獲 36 宗有關上述地點涉及行人路貨物及卡板阻街的投訴。本署潔淨組人員於今年 5 月多次巡視澄平街與渡船街行人路及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升降機前一帶的地方，期間發現有雜物／貨物被放置上述地點，已即時發出通知書，規定物主於限時內移走該些雜物／貨物，其後覆查時，有關物品已於限時內被移走。在上月的執法行動中，本署共發出 12 張通知書。本署現正安排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本署會繼續派員加強巡查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街道暢通及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6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關於油麻地果欄研究報告的初步建議方案

內容

現初步草擬有關油麻地果欄研究報告的基本框架，擬建議如下：

1. 油麻地果欄發展史及搬遷討論歷程
2. 果欄搬遷展望
  - 2.1 果欄搬遷建議選址的背景，安排和時間表
    - 2.1.1 果欄搬遷對周邊不同階段的影響（短期、中期、長期）
    - 2.1.2 果欄搬遷：就上述兩點各持份者意見
  - 2.2 果欄搬遷選址
3. 果欄遷後原址的用途發展（配合周邊發展，例如西九文化區）

討論

文件交由 2017 年 6 月 15 日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會議在有關議項討論。

建議人：袁尚文  
2017 年 6 月 9 日